

# “竹林玄学”文本诠释思想探析

——以阮籍和嵇康为例

臧要科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竹林时期玄学思想重点围绕道家《庄子》展开,其思想追求和生活方式均源自对《庄子》的“体验式”理解,与“体验式”理解相互彰显的是竹林玄学的表达方式:诗。“体验式”理解与诗的结合,张扬了文本理解过程中的主体性,造就了竹林时期以精神体验为追求的文本诠释取向,统一了文本诠释与生命践履,由此开显出一个审美境界。同时,体验式理解对主体性的张扬和对经典文本的疏离,也为相对主义打开了缺口,对这种缺口的弥补,构成了郭象《庄子注》的主要任务。

**关键词:**体验式理解;诗;阮籍;嵇康;《庄子》

**中图分类号:**B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4-0090-05

## 一、阮籍和嵇康的诠释特色

竹林玄学继承了正始玄学对道家思想的重视,其诠释倾向更侧重于道家尤其是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对老庄之学的重视是正始时期和竹林时期玄学思想的共同特色,所不同的是正始时期士人诠释经典时的视域是儒道融合的视域,构成该视域的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基本上处于互补状态,其表现便是何晏、王弼在诠释儒家和道家经典时,有意识地使儒道思想向对方进行渗透。而到了竹林时期,在阮籍和嵇康作于正始时期的著作中,这种相互渗透还是在发生着的,在其后期也即高平陵事件之后的著作中,便很难看到渗透现象发生了,代之而来的是视域完全向老庄之学尤其是庄子方面的转移。

竹林时期,士人对自我有了深刻认识,这是认识主体意识觉醒的时期,“人(我)的自觉成为魏晋思想的独特精神,而对人格作本体建构,正是魏晋玄学的主要成就。”<sup>[1]</sup>而这种主体意识的觉醒为当

时的文本诠释所带来的变化便是,在诠释过程中诠释者主体意识的突出,诠释者可以超越时间在诠释者与文本之间所造成的隔阂,对于庄子进行体验<sup>①</sup>式理解,其特点就是对文本中所呈现的主题有同感性的认识(心理移情式的切身感受)。他们并不刻意去追求这种感受是否真的完全符合文本原意,而是将自己的生命感受融入对经典的诠释中,给予被理解的经典一种与理解者当下境遇紧密联系的意义。更为突出的是,他们还将这种理解融化到当下自己的生命当中,去亲身践履这种理解。这里所出现的是诠释者与经典的融合,以至于《庄子》成为竹林式的《庄子》,而竹林士人也成为了《庄子》式竹林士人。

与体验式理解相适应的是竹林时期士人诠释文本时的语言风格:诗的语言。这固然与正始时期王弼对于语言问题的重视有关,同时也深受正始清谈语言风格的影响,但竹林时期的语言风格在具体形式上不同于正始时期的语言风格,就作诗本身

<sup>①</sup> 潘德荣在《诠释学导论》中,把狄尔泰的诠释学称为“体验诠释学”,并对“体验”进行了详细的阐释,认为:“体验包含着移情中所获得的同感,但并不可以追求它们完全的吻合,而是将自己的生命体验汇入其中,赋予被理解的对象一种更新了、现实的意义。”(参见,潘德荣:《诠释学导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第55-61页。)

收稿日期:2009-04-08

作者简介:臧要科(1978-),男,河南汤阴人,哲学博士,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中国哲学与诠释学。

基金项目:2008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清谈与诠释——魏晋诠释思想研究”(2008-GH-016),项目负责人:臧要科。

来说,何晏、王弼很少有诗作,而阮籍、嵇康则偏重于诗的创作。对此,《文心雕龙》早有评价:“及正始名道,诗杂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浅。唯嵇志清峻,阮旨遥深,故能标焉。”<sup>[2]35</sup>另外,阮籍与嵇康二人的语言风格也略有不同,嵇康师心以遣论,阮籍则使气以命诗。嵇康作诗,他的诗作有《忧愤诗》、《述志诗》、《六言诗》等等,他更擅长思维和论文创作,这就是“师心以遣论”,不过,观其文,不难发现他所用的语言往往是诗意的语言,其文处处洋溢着诗意,所以我们可以说嵇康的表达方式是诗意的。而对于阮籍来说,他不仅擅长用诗表达自己的感受,而且其论文如《乐论》、《通易论》、《达庄论》、《通老论》以及《大人先生传》更具有诗的形式。所以我们说,在诠释中对于诗意语言的运用,是竹林时期诠释思想的又一个特色。

要而言之,视域焦点向道家思想的偏移,体验式理解,诗的语言,以及由此所孕育出的以精神为取向的诠释,是竹林时期阮籍、嵇康等人诠释文本时的特色。

## 二、语言风格:师心以遣论与使气以命诗

在阮籍、嵇康二人身上更多地表现出来的是诗人气质。试看阮籍,“兵家女有才色,未嫁而死,籍不识其父兄,径往哭之,尽哀而还。”<sup>[3]1361</sup>只有至真之心才能有能如此纯真之表现,籍“时率意独驾,不由径路,车迹所穷,辄恸哭而反。”<sup>[3]1361</sup>也只有至真之心才能够如此敏感,也才能生发出如此与天地同心的情感;而嵇康则是“浊酒一杯,弹琴一曲,志意毕矣”<sup>[3]1372</sup>心不能不谓平淡,他临刑前的“顾视日影,索琴弹之”<sup>[3]1374</sup>又显示出其心的恢宏。至真之心、至醇之情、平淡之心以及恢宏之气便造就出了诗人般的气质。而这种诗人气质不仅表现在其日常行为中,而且也表现在其作品中,于是便有了阮籍的《清思赋》、《咏怀诗》、《乐论》、《通易论》、《达庄论》、《通老论》,以及嵇康的《忧愤诗》、《述志诗》、《琴赋》、《声无哀乐论》、《释私论》、《明胆论》。牟宗三对阮籍的评价是,阮籍“只是一个浪漫文人之生命”<sup>[4]292</sup>,其实这种浪漫在嵇康身上也有所表现,因为康“美词气,有风仪,而土木形骸,不自藻饰,人以为龙章凤姿,天质自然。”<sup>[3]1369</sup>自然乃是其天质,这与阮籍至真至醇之心是相通的。二人对于酒、琴、长啸的挚爱,都可以说这种自然之质的外在表现,只有具备自然之质,方能有浪漫之外在表现。因此,阮籍、嵇康都是浪漫的文人生命,这也是他们不同于正始何晏、王弼的地方,何、王二人主要是哲学

的,而阮籍、嵇康二人则主要是文学的、诗人的。不过这种概括也并非绝对,因为哲人与诗人这两种气质贯穿魏晋这个“人觉醒的时代”始终,它体现在这个时代的士人身上。所以,虽然说阮籍、嵇康都是文学的诗人的,但二人又各有所侧重:“阮为文人之老庄,嵇则稍偏于哲人之老庄。”<sup>[4]297</sup>这里虽以老庄并称,但他们所面对的文本主要是《庄子》,《庄子》自身的丰富性决定了对它的理解的多样性,当然诠释者自身的诠释境遇也即诠释者自身的历史性,同样也造就了解读的多样性。所以对作为中国思想源头的经典的理解,因经典的源头性,就决定了由源头生发出的众多理解的支流,必然与这个源头一起构成了经典的意义。即多样性的理解不仅是必然的而且它们还构成着经典自身的意义。就竹林时期的阮籍、嵇康来说,《庄子》自身的思想不仅影响着二人对于《庄子》的理解,而且,还影响着对它的理解得以发生的语言形式。《庄子》在寓言、重言、卮言之中的“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sup>[5]天下</sup>决定了对它的理解,以及对这种理解的表述必须是相似的语言形式。又因为竹林时期阮籍、嵇康对于《庄子》的理解,是以其内在的精神为取向,也就说这种理解不是基于训诂学的理解,而是由于具备了与《庄子》相似的境遇而发生的体验式理解。这就更使得阮籍、嵇康对于其理解的表达形式与《庄子》的语言表达形式的相似:诗意的语言、恣肆汪洋的想象。而在这种诗意的言说之中所呈现出来的则是言说者内在的精神意义。

阮籍、嵇康的言说方式是诗意的,那么何谓诗?“大舜云:‘诗言志,歌永言。’圣谟所析,义已明矣。是以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舒文载实,其在兹乎!诗者,持也。持人之性情;三百之蔽,义归无邪,持之为训,有符焉尔。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sup>[2]34</sup>诗言志,是人内心情感的表达,且具有“称美匡恶”<sup>[2]34</sup>的功能。但刘勰在这段话表达出来的更为重要的观点则是,诗者,持也。持人之性情。“持”既具有“拿着、持有”等空间上的占据之意,又具有时间上的“持续”之意,合而言之,“持”就是“使在场”。而且,诗所持者,不是他物而是人之性情,由此看来,将内心之志言之于外的诗之所以能够成为诗,便在于对人之性情的持续呈现——空间和时间上的在场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处于人类理解之晕中的被遮蔽者的出场。诗人以诗的方式将自己处于特定境遇中的情感表达出来,然后,诗人便隐退,诗因为诗人的隐退也获得了自己的独立性:诗篇,诗的这种独立性也因诗对诗人性情的持

续呈现而获得。所以对于诠释者来说,特定的诗篇仍是特定诗人的诗篇,诠释者在面对诗篇时,因为诗对于诗人之性情的持续呈现,所以蕴含于诗中的意义并没有因为时间而流失,它仍活生生地呈现在那里,诗人作诗时的具体境遇以及感悟会一时呈现于诠释者面前,而且它对诠释者来说还是开放的,它允许诠释者进入到自己的意境当中来与诠释者发生对话。不过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诗所持之性情并非伪饰之性情,而是至真至纯自然之性情,这也正是刘勰所强调的“感物吟志,莫非自然。”也正因为如此,本真的诗才具备了如此功能:“照烛三才,晖丽万有,灵祇待之以致飨,幽微籍之以昭告;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sup>[6]</sup>

“诗者,吟咏情性也,……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sup>[7]</sup>诗乃是对性情的表达,其可贵之处在于,诗中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言语界限,意义是不断生成的,对于不同的诠释者来说诗便具有不同的意义,但不可否认的是某个诗仍是某个诗,它不会因为不同诠释者理解的不同而改变了自身的意义,这也是诗对诗人性情空间和时间的上持续呈现所致。而且诗之所以能够做到意无穷,也是由于诗对于诗人性情的呈现所具有的开放性而成为可能。因为,意义不是因为诗人的性情而无穷,乃是因为不同诠释者的不同境遇而无穷。所以,惟有对于诠释者的开放性才能使得诗与诠释者发生对话交流,从而不断地丰富着诗的意义。至此,可知,诗之为诗,在于对于诗人性情的持续呈现。而且所呈现之性情乃是自然之性情,是天人之际中的人的性情。

就作为诗人的阮籍、嵇康来说,阮籍有八十二首五言咏怀诗,三首四言咏怀诗以及六篇赋:《东平赋》、《亢父赋》、《首阳山赋》、《清思赋》、《猕猴赋》、《鸠赋》。与阮籍相比嵇康更侧重于论,但是也有不少诗作,有诗歌 60 首(又附嵇喜、郭遐周、郭遐叔、阮德如答赠诗 14 首),其中四言诗 30 首,五言诗 12 首,六言诗 10 首,乐府诗 7 首,骚体诗 1 首。对于阮籍、嵇康二人做诗的特点,后人多有评判,钟嵘在其《诗品》中认为阮籍的诗:“其源出于小雅。无雕虫之功。而咏怀之作,可以陶性灵,发幽思。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洋洋乎会于风雅,使人忘其鄙近,自致远大,颇多感慨之词。厥旨渊放,归趣难求。”<sup>[8]</sup>嵇康的诗则“颇似魏文。过为峻切,讪直露才,伤渊雅之致。然托谕清远良有鉴裁,亦未失高流矣。”<sup>[8]</sup>阮籍之诗无雕琢之功,乃是其至真

至纯性情的自然表露,其遥深之意旨再配以其八荒之情境,便为诠释者呈现出一片深远的意境。而嵇康更侧重于师心以遣论,这也体现在他的诗中,与阮籍的诗所呈现出来的深远意境相比,嵇康的诗显得清俊明朗,托谕清远。以上评价只是就其个人风格而言,但就他们的表达方式来说却都是诗式的。而于这种诗式的言说中,所表达出来是对人生的感叹和悲伤,这种感叹和悲伤乃是当时残酷的政治社会环境所致,而他们却是把这种政治的残酷性所带来的命运的无常,用诗的语言曲折地抒发出来,而且还是如此深沉凄美,恐怕也只有生活于竹林时期的阮籍、嵇康能够做到。而他们之所以能够如此,乃是源自于他们所诠释的对象《庄子》:“嵇阮诗歌,飘忽峻佚,言无端涯,其旨开于庄周。”<sup>[9]393</sup>

正是基于他们所主要诠释的文本《庄子》,我们才说,阮籍、嵇康二人的表达方式是诗意的,这不仅表现在他们都有大量的诗作存世,而且其存世的文章当中也是充满着诗意的表达,这些文章虽不具备诗的形式,但却具备诗的内容,其精神实质与诗并无太大不同,与基于训诂式文本诠释方式不同,阮籍、嵇康对《庄子》的诠释是对《庄子》的思想做体验式的理解,然后再将这种理解用诗意的语言表达出来。对于二人的文章,刘师培的评价很有代表性:“嵇康、阮籍之文艳逸壮丽,大抵相同。若施以区别,则嵇文近汉孔融,析理绵密,阮所不逮。阮文近汉祢衡,诤体高健,嵇所不及。此其相异之点也。”<sup>[9]390</sup>这也正是《文心雕龙》所说的“师心以遣论与使气以命诗”之别。阮籍、嵇康之文共同的地方便是艳逸壮丽,与阮籍以至真至纯至性情使气以明诗相同,嵇康作文也是如此,是其自然性情的不事雕饰般流露,“嵇叔夜土木形骸,不事雕饰,想于文亦尔,如《养生论》、《绝交书》,类信笔成者,或遂重犯,或不相继,然独浩然之语,自是奇丽超逸,览之跃然而醒。”<sup>[9]392</sup>也就是说,阮籍、嵇康所作之文也具备诗所特有的对作者自然性情持续呈现的结构。它们虽然不具备诗的具体形式,却具备诗的特征。具体表现便是对于《庄子》的灵活运用并用这种语言来描述宇宙八荒,从而营造出一个具体的情境来,而在此种情境中则寄托着作者的种种感受。它为诠释者面前形象地勾画出一幅天地人融合为一体的意境,让诠释者在此形象的意境中来体会作者的情感以及其具体的生活境遇。

### 三、诗意中的天人之际

阮籍、嵇康诗意的言说,为我们所开启的是一

个审美的境界。对此境界的理解不能仅仅从当时残酷的政治社会生活环境来进行,这将陷入纯粹的历史考察而忽略意义的存在。同时也不能仅仅从纯美学的角度来进行,这也有可能忽视历史事实的存在以及效果历史的存在,而滑入主观任意式的理解。正如李泽厚所说:“把残酷政治迫害的痛楚哀伤曲折而强烈地抒发出来,大概从来没有像阮籍写的这样深沉美丽。也只有从这一角度去了解,才能更多地发现魏晋风度的积极意义和美学力量之所在。”<sup>[10]</sup>所以,理解阮籍、嵇康的合适视角应该是美学的视角,而且这种视角应该是基于历史事实和效果历史的基础之上。即在阮籍、嵇康基于对《庄子》的理解,诗意的言说以及于其生命中所表现出来的风度中,呈现给我们的是一个审美的境界。由于历史事实和效果历史的双重作用,就使得该境界不仅具备历史的深沉感,而且是敞开的。其中,更因为他们这种诗意的言说是放在天人情境中来进行的,从而就使得他们对于《庄子》的理解不仅是“诗”的而且还是“思”的。

在阮籍、嵇康的作品中,他们并未对天人问题给予明确的表达,应该说,他们对于自己思想的阐发是基于天人合一这么一个不言而喻的预设。而且,他们的天人合一并未上升到本体论的层面。在阮籍、嵇康这里,他们的理论背景——天人合一——是“元气自然论”,这是宇宙论层面的看法,而且他们这种理论的得出,在我们看来主要是源自于他们所要诠释的经典《庄子》。“通天下一气耳”<sup>[5]</sup>知北游是《庄子》宇宙论上的重要观点。“气”可以表现在万事万物当中“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sup>[5]</sup>人问世但其最本质的表现却可以归结为阴阳:“阴阳者,气之大者也。”<sup>[5]</sup>则阳 阴阳的相互作用便会产生万物:“阴阳错行,则天地大絪。”<sup>[5]</sup>外物“天下通于一气”依于阴阳的相互作用而化生万物。这是《庄子》的基本观点。再来看看阮籍、嵇康的观点:“人生于天地之中,体自然之形。身者,阴阳之精气也。性者,五行之正性也;情者,游魂之变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驭者也”<sup>[11]</sup>140;“浩浩太素,阳曜阴凝,二仪陶化,人伦肇兴”<sup>[9]</sup>309;“夫元气陶铄,众生禀焉。”<sup>[9]</sup>249 身体是阴阳之精气,阴阳陶化即相互作用化生万物,也就是“元气陶铄,众生禀焉。”因为,通天下一气耳,故可齐万物、齐是非,超越现世种种束缚作逍遥游。基于宇宙元气论,阮籍、嵇康所谓的“天”便是充满元气的自然之天,“人”是充满阴阳之精气之“人”。天人因元气而合一。也就说天人问题在阮籍、嵇康这里是同一的,这就同汉代的天

人感应并无太大分别,对此汤用彤也认为:“嵇康、阮籍把汉人之思想与其浪漫之趣味混成一片,并无作形上学精密之思考,而只是把元气说给以浪漫外装。他们所讲的宇宙偏重于物理的地方多,而尚未达到本体论之地步。”<sup>[12]</sup>但恰恰是这诗意的浪漫赋予了阮籍、嵇康二人自己的特色:宇宙论的探讨在他们这里并不占重要地位,而是他们不言而喻的言说前提,基于元气的同一式的天人合一,使得在阮籍、嵇康这里并没有刻意的主客体的划分,更多的则是与天地万物的合一,也正是基于这种混沌的主客为分的理解方式,在他们各自的言说中才最为集中地凝结着自己的情感,由此,在作品种所开启的境界可用王国维的“无我之境”来形容。无论是“含至德之和乎”<sup>[9]</sup>106 的音乐中,还是“披发飞鬓,衣方离之衣,绕绂阳之带,含奇芝,爵甘华,喻浮雾,餐霄霞,与朝云,飏春风,奋乎太极之东,游乎昆仑之西,遗辔隕策,流盼乎唐虞之都,罔然而思,怅尔若忘”<sup>[11]</sup>185 的大人先生,已无我物之分,在这种境界中,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因为在诗意的语言所开启的境界中,根本就没有这种分别,而是物中有我,我中有物,是为天人合一。我们也可以说,阮籍、嵇康诗意言说中的天人合一,所开启就是一种“无我之境”,他们最终所追求的也是这种“无我之境”。“越名教而任自然”也只有基于这种与《庄子》思想息息相通的“无我之境”,方能成为可能。

#### 四、体验式理解所导致的诠释困境

对于竹林时期的嵇康和阮籍来说,他们最为感兴趣的经典是《庄子》,在对经典的诠释方法和内容上,除了在儒道融合的视域下继承王弼等人的诠释方法之外,他们还有自己的特色,这主要体现在他们的体验式理解和生命践履中。他们对于《庄子》的诠释,不再使用“以注合经”的诠释形式,而是直接以自己对于庄子内在精神的体验为基础,将对《庄子》的理解融入论文和诗、赋之中,并且还将这种理解付诸于日常践履,用生命展示着对于《庄子》理解。如前文所书,这种理解方式和生命的践履方式,当然能够为我们呈现出一个审美的境界,使我们对于那种越名教而任自然后的精神逍遥充满敬意。但是,这种理解方式同时也导致了个体的极度张扬,也就是说,在诠释文本过程中,诠释者主观性的过于突出,由此便掩盖了文本主题所应当呈现出来的意义,它往往把人们的目光吸引到这种张扬的生命上,而忽略了诠释者与文本思想之间的具体关联,由此,对于诠释学的方法论层面来说,这就极容

易走向相对主义,而对于诠释学的本体论层面来说,其本体论追求,以及其思想中所呈现出来的思想往往也会走向虚无。阮籍、嵇康痛苦的逍遥,以及他们越名教而任自然所导致的崇尚虚无的社会后果就表明了这一点。

阮籍、嵇康等人的体验式理解和生命践履方式,就现实层面来说,所表现出来一种冲突传统束缚走向精神自由的勇气,但其独特生命践履方式还是遭受到社会大多数群体的不认同,抛弃传统的无根的自由是孤独的。就经典的诠释方面而言,离弃了经典本身而专注于自身思想的阐发,这对于有着以经典为依托的“述而不作”诠释传统的古代中国来说,离开对经典的注释基础而直接进行自己的哲学思想创作,可谓是一种真正的作,同时,也因为没有经典的依托,而使得这种诠释游离在传统之外。诠释主体个性的过度张扬,就使得传统处在一种被抛弃的地位,而实际上,他们的诠释过程却无时无刻不是在儒道融合这个传统的视域中来运作的。一方面是对与传统的超越乃至否定,一方面就实际诠释过程来说,却又是始终离不开传统本身;一方面是现实存在的不可抛弃性,一方面是对超越现实的精神逍遥的追求;一方面是对《庄子》的青睐,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以经典为依托,一方面却

又是诠释文本时自身因素的过度张显。竹林时期的诠释始终限于这样的困境之中。可以说,竹林时期,阮籍、嵇康等人思想的困境,都是源自于儒道视域的不可抛弃性,以及他们在此中视域之中,对经典所做出的意欲超越此中视域的理解所致。

#### 参考文献:

- [1] 李泽厚. 中国思想史论(中)[M]. 合肥:文艺出版社,1999:197.
- [2] 文心雕龙·明诗[M]//王利器校笺. 文心雕龙校证.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3] 晋书·阮籍传[M]//(唐)房玄龄等撰. 晋书.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4] 牟宗三. 才性与玄理[M]. 台北:人生出版社,1963:292.
- [5] 庄子[M].
- [6] (梁)钟嵘. 诗品[M]//(清)何文焕. 历代诗话. 北京:中华书局,1981:2.
- [7] (宋)严羽,郭绍虞校释. 沧浪诗话校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26.
- [8] (梁)钟嵘. 诗品[M]//(清)何文焕. 历代诗话. 北京:中华书局,1981:8.
- [9] 戴明扬. 嵇康集校注[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 [10] 李泽厚. 美的历程[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170.
- [11] 陈伯君. 阮籍集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2] 汤用彤. 魏晋玄学论稿[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36.

责任编辑 刘荣军

## An Analysis of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Ideas in “Metaphysics of the Period of Bamboo Groves”

——Ruan Ji and Ji Kang As a Case Study

ZANG Yao-ke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4, China)

**Abstract:** The metaphysics of the period of Bamboo Groves were mainly related with Chuang Zi, and the pursuing aim and the ideal life style of the intellectual in the period of Bamboo Groves all came from their experience of Chuang Zi. What corresponded with the experience of Chuang Zi was the way of expression: poetry. The experience and the poetry thrown out the subjectivity of understanding, brought up the text trend that aspired after the experience of spirit, unit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ext and the life practice, and so, constructed an aesthetics tone. At the same time, all these tended to be the relativism of understanding. Overcoming the relativism of understanding was the main task of Guo Xiang in Annotation of Chuang Zi.

**Key words:** experience interpretation; poetry; Ruan Ji; Ji Kang; Chuang Zi